

(上市公司)南亞塑膠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暨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105年06月23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15名董事(含獨立董事3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民國105年04月18日 至105年04月28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本公司股務組(10508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後棟1樓，電話：02-27189898)。	
召開提名委員會 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召開董事會審查 日期	預計於民國 105年05月10日	
其他有關作業流 程之說明	凡有意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05年4月28日17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函件』字樣，並以掛號函件寄送。	
提名股東之應檢 附資料	(一)法人股東或自然人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正本乙份。(二)提名股東為法人股東時，須另提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如：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學歷	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經歷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	被提名人親筆簽名(或用印)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承諾書正本乙份。
(4)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被提名人親筆簽名(或用印)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乙份。
(5)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至第4條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乙份。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被提名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董事及監察人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如: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學歷	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經歷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當選後願任董事/監察人承諾書	被提名人親筆簽名(或用印)當選後願任董事承諾書正本乙份。
(4)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被提名人親筆簽名(或用印)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正本乙份。
(5)(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	1.法人股東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2.法人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被提名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

### 三、審查標準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董事會，對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2)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3)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 (4)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 (5)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四、其他	無
------	---